

证券代码:002156 证券简称:通富微电 公告编号:2024-011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也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29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2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江苏南通市崇川路288号)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石明达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8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68,511,60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4.0707%。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2,404,39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9.9356%。

2.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2人,代表股份366,107,21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4.1351%。

3.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不包括5%)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82人,代表股份195,752,16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2.9047%。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668,494,4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1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653,438,8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453%;反对15,072,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25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653,438,8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453%;反对15,072,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25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653,438,8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453%;反对15,072,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25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653,438,8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453%;反对15,072,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25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668,494,4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1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经济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653,438,8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453%;反对15,072,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25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653,438,8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453%;反对15,072,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25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668,494,4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1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653,438,8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453%;反对15,072,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25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653,438,8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453%;反对15,072,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25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653,438,8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453%;反对15,072,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25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653,438,8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453%;反对15,072,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25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653,438,8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453%;反对15,072,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25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653,438,8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453%;反对15,072,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25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653,438,8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453%;反对15,072,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25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653,438,8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453%;反对15,072,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25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653,438,8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453%;反对15,072,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25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653,438,8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453%;反对15,072,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25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653,438,8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453%;反对15,072,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25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653,438,8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453%;反对15,072,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25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653,438,8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453%;反对15,072,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25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653,438,8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453%;反对15,072,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25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经审议,石明达先生、石磊先生、夏鑫先生、杨卓先生、杨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10.01.候选人:选举石明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62,797,7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453%;

10.02.候选人:选举石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62,517,7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034%;

10.03.候选人:选举杨卓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66,620,7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72%;

10.04.候选人:选举杨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65,182,0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20%;

10.05.候选人:选举杨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65,632,0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9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0.01.候选人:选举石明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90,038,3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811%;

10.02.候选人:选举石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89,758,3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381%;

10.03.候选人:选举杨卓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93,861,2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340%;

10.04.候选人:选举杨卓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92,422,6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991%;

10.05.候选人:选举杨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92,872,6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29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经审议,王建华先生、时龙兴先生、沈小燕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11.01.候选人:选举王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65,002,6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51%;

11.02.候选人:选举时龙兴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65,683,1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69%;

11.03.候选人:选举沈小燕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67,116,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1.01.候选人:选举王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92,243,2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075%;

11.02.候选人:选举时龙兴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92,923,6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551%;

11.03.候选人:选举沈小燕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94,356,8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872%。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石磊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石明达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本次董事会选举完成后,授权具体人员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名誉董事的议案》

石明达先生为公司的创始人,为公司的稳健经营、国际合作、上市壮大、科技进步,并构建重组、跨越发展倾注了极大的精力和心血,公司和董事会对石明达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并致以崇高敬意!

石明达先生从公司长远稳定发展考虑,主动提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基于此,同意聘任石明达先生为公司名誉董事长,继续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提供指导和帮助,更好地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石明达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和具体委员名单如下:

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名单
战略委员会	石磊	石磊、石明达、夏鑫、时龙兴、时龙兴、杨卓、杨柳
提名委员会	时龙兴	石磊、时龙兴、沈小燕
审计委员会	沈小燕	时龙兴、王建华、沈小燕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建华	石磊、石明达、时龙兴、沈小燕、王建华

上述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相关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石磊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夏鑫先生、胡文龙先生、庄振铭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蒋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聘任陶翠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相关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丁燕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丁燕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许明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许明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

附件: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朱海斌,男,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8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工会主席、党委书记、审计中心总经理。

朱海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56 证券简称:通富微电 公告编号:2024-014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月19日以书面通知、传真及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石明达先生主持,公司全体8名监事均行使了表决权,其中,杨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实际有效表决票8票。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29日

附件:
简历

石磊,男,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博士,高级工程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科技部创新型领军人才。2003年8月至2008年11月,担任南通华达微电子集

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董事长。2008年4月起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董事、总裁、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同时还担任企业技术中心主任,江苏集成电路先进封装测试重点实验室主任、国家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产业技术联盟副理事长、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理事、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封测分会轮值理事长、国家科技部专项02专项专家组评审专家,兼任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通金茂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通尚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董事长、南通金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达博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海耀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华进半导体封装先进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南通富通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南通富通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南通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合肥通富微电子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通富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森凯微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通通富超威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长、TF AMD MICROELECTRONICS(PENANG)SDN.BHD.董事长、江苏鑫通精密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金水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智通微电子物联网有限公司董事长、南通智通微电子物联网有限公司董事长、无锡中科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通科集成电路投资资金(有限合伙)、合肥亿源汇集成电路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南通通富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通富微电科技(南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通富微电(南通)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南通富通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富天洋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石明达,男,中国国籍,1945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1997年10月起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名誉董事长,目前兼任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南通金茂微电子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南通通富微电子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南通富通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南通通河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